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總工程師  
廖皓愷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夏挺賢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鍾泰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葉國謙議員提名劉炳章議員，該項提名得到李華明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炳章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WB(W)249/38/02[TC13/200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4/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附錄III  
立法會CB(1)2181/01-02號文件 —— 關於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及

立法會CB(1)1874/01-02號文件 —— 有關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提供關於外地(當中應至少包括新加坡、台灣和日本)在管制掘路工程方面的法例資料，以及述明該等地方會否對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包括政府及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 (b) 提供關於外地豁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資料；
- (c) 提供資料，說明會考慮甚麼因素，就某人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所犯的罪行提出刑事控罪，以致一經定罪即留有刑事記錄；
- (d) 考慮把與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有關的罪行的監禁刑罰廢除；
- (e) 考慮把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的監管工作外判；
- (f) 提供與報告機制的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在局長接獲當局的報告後，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g) 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3年局長接獲的報告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及
- (h) 提供關於如何計算掘路工程所涉經濟成本的資料。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除在立法會網頁公開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外，秘書處亦會分別在一份中文和一份英文報章刊登有關廣告。至於過往曾出席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各個團體，亦會再獲邀請對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5. 法案委員會同意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豁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有關方面應就此擬備背景資料，以便委員考慮。

6.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2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公眾意見及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7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7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143	何鍾泰議員	選舉主席；劉炳章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43 - 000254	主席	致歡迎辭	
000254 - 000859	政府當局	介紹條例草案	
000859 - 00184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設立獨立的評審機制，確保最初所申請的准許證有效期合理。</li> <li>— 就在沒有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挖掘工作，以及違反准許證規定的情況，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有關部門只受報告機制規限，而無須接受任何刑事制裁。</li> <li>— 報告機制的運作方式及對負責公職人員／政府部門採取的跟進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磋商，制訂一套評審準則。</li> <li>— 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以處理《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相同方式處理本條例草案，亦即先行通過條例草案，至於有關對政府部門作出刑事制裁的問題，則可在另一場合以一般政策事宜的形式提出。</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41 - 002829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政署日後同時是簽發機構、執法機關及持准許證人，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li> <li>－ 倘在沒有挖掘准許證的情況下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是因承判商的過失所致，就此違規事件而對持准許證人施加監禁刑罰是否公平。</li> <li>－ 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法。</li> <li>－ 指定作為政府部門進行挖掘工作的持准許證人的公職人員的身分。</li> </ul>	
002829 - 004057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li> <li>－ 可否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政府部門實際上不會自行進行挖掘工作，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工務工程均是由承判商進行。</li> <li>－ 一個政府部門可否被另一政府部門檢控的程序問題。</li> </ul>	
004057 - 0052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並要求當局採取措施，改善對掘路工程的規管，以及在管制掘路工程方面的最新情況。</li> <li>－ 擬設報告機制的透明度，以及指定向工務局局長而非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般指定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政府部門違規事件的理據。</li> <li>－ 就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如何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作出處理。</li> <li>－ 參考外地有關豁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li> </ul>
005214 - 005920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li> <li>－ 有需要制訂客觀準則，用以釐定最恰當的准許證有效期。</li> <li>－ 建議中多層法定檢討機制的運作方式。</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0 - 01010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盡早完成掘路工程的誘因。</li> </ul>	
010108 - 010625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對違反挖掘准許證所指明的有關照明、標誌及防護規定而進行的執法工作。</li> <li>— 路政署在公用設施工地巡查中所擔當的角色和此類工地巡查的次數。</li> </ul>	
010625 - 011630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外地(當中應至少包括新加坡、台灣和日本)在管制掘路工程方面的法例，以及該等地方會否對違反有關規定的人士，包括政府及在為政府服務時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事情的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li> <li>— 政府當局有必要對掘路工程施工時間過長和工地無人施工的問題，作出更嚴格的管制，例如採用新科技加強管制。</li> <li>— 在條例草案中針對承判商在工程暫停期間不把工地覆蓋以方便往來的情況，作出有關規定。</li> <li>— 說明向政府部門徵收“罰款”的性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li> </ul>
011630 - 012457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各工務部門的公職人員，以了解他們是否願意被指定為政府掘路工程的持准許證人。</li> <l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與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有關的罪行的監禁刑罰廢除。</li> <l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及監察准許證規定執行情況的工作外判。</li> <li>— 有需要清楚界定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判商在違反准許證規定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li> <li>— 政府當局會考慮何議員的建議。</li> </ul>
012457 - 013246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澄清對違反挖掘准許證規定者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監禁刑罰。</li> <li>—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考慮甚麼因素，就某人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所犯的罪行提出刑事控罪，以致一經定罪即留有刑事記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對違規政府部門有不同的處理方式。</li> <li>－ 推行一站式服務機制，接受及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li> <li>－ 挖掘准許證申請處理需時。</li> </ul>	
013246 - 013348	鄧兆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告機制的運作方式及對負責公職人員／政府部門採取的跟進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開列在過去3年工務局局長接獲的報告數目，以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公職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li> </ul>
013348 - 01403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海外法例，以了解外地會否對違反與管制掘路工程有關的規定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li> <li>－ 關注到當局高估就掘路工程徵收的擬議費用，以及低估交通阻塞所招致的經濟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li>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擬議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關於如何計算掘路工程所涉經濟成本的資料。</li> </ul>
014037 - 014648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各工務部門的公職人員，以了解他們是否願意被指定為政府掘路工程的持准許證人。</li> <li>－ 有需要清楚界定持准許證人及其承判商在違反准許證規定時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li> </ul>	
014648 - 01485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li> </ul>
014855 - 014948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當局提供與報告機制的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在局長接獲當局的報告後，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li> </ul>
014948 - 015125	主席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次會議日期</li> </ul>	
015125 - 015945	主席 秘書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公職人員觸犯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的事宜 [立法會CB(1)1874/01-02號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同意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li> </ul>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p>事。鑒於本年度立法會的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同日下午舉行，委員亦同意由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p> <p>—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秘書處將擬備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945 - 020049	政府當局 主席	— 地政總署官員出席日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17日